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交易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此，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并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相应手续。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刘志、田秀芳两人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11日获得乌兰察布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22575651437C，公司名称为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公司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服装园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各种布料、付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系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开始计算，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化德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核准依法成立，故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公司系由刘志、田秀芳两名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数量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各种布料、付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羊、驼绒絮片服装加工及销售为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1-11月营业收入总额为3,564,143.4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564,143.46元，占其收入总额的100.00%；2016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3,729,643.2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729,643.25元，占其收入总额的100.00%；201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3,699,652.4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99,652.43元，占其收入总额的100.00%。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最近三年持续经营，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以及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心《标准指引》的要求。

（四）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志持有公司60%的股权，田秀芳持有公司40%的股权，